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财社指〔2023〕32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健康江西建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

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具体数额见附件1),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2022年12月提前下达了部分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赣财社指〔2022〕75号)。本通知明确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扣除去年下达数后即为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1。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各设区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各设区市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设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设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市（县）名称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 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 能力提升			应补助 资金	赣财社 指（ 2022） 75号已 提前 下达	本次下达
		项目 资金	绩效 资金	小计	项目 资金	绩效 资金	小计	项目 资金	绩效 资金	小计	项目 资金	绩效 资金	小计			
	全省合计	4000	12	4012	3500	16	3516	4800	14	4814	1885	19	1904	14246	10185	4061
	一、省直单位合计	2500	7.5	2507.5	500		500							3007.5	820	2187.5
510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	7.5	2507.5	500		500							3007.5	820	2187.5
510014	江西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320	-320
510023	江西省人民医院	500	1.5	501.5										501.5		501.5
510024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00	1.5	501.5										501.5		501.5
510025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00	1.5	501.5										501.5		501.5
510026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00	1.5	501.5										501.5		501.5
510029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500	1.5	501.5	500		500							1001.5	500	501.5
	二、市县合计	1500	4.5	1504.5	3000	16	3016	4800	14	4814	1885	19	1904	11238.5	9365	1873.5
	南昌市				600		600				55		55	655	655	
	景德镇市	500	1.5	501.5	200		200				55		55	756.5	255	501.5

单位 编码	市(县)名称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 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 能力提升			应补助 资金	赣财社 指(2022) 75号已 提前 下达	本次下达
		项目 资金	绩效 资金	小计	项目 资金	绩效 资金	小计	项目 资金	绩效 资金	小计	项目 资金	绩效 资金	小计			
	萍乡市						200		200	55		55	255	575	-320	
	九江市						200		200	55		55	255	255		
	新余市									375		375	375	375		
	鹰潭市	500	1.5	501.5						375		375	876.5	55	821.5	
	赣州市				800		2200		2200	55	7	62	3062	3055	7	
	宜春市	500	1.5	501.5						55	7	62	563.5	55	508.5	
	上饶市				400	8	800		800	55	5	60	1268	1255	13	
	吉安市				200		1000	14	1014	375		375	1589	1575	14	
	抚州市				800	8	400		400	375		375	1583	1255	328	

## 附件2

##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246		
	中央补助	14246		
年度总体目标	<p>1. 2023年，中央财政投入4012万元，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 2023年，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p> <p>3. 支持24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脱贫县24个，做到脱贫县全覆盖，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进一步提高。</p> <p>4. 2023年完成对江西省4个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条件符合开展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及相关诊疗康复工作所要求；完成对江西省1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5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4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个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辖区住院分娩率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人次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